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2期（总第2期）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本 期 要 目

- ◆ 江苏签订第一份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 ◆ 江苏、湖南两省签订省市两级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 ◆ 浙江省率先出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编制大纲》
- ◆ 河南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 【经验交流】

**江苏签订第一份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2017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人民政府与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要求坚持“防范新增污染，遏制持续污染，保障用地安全”原则；明确了企业负责厂区内的污染防治和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评估，政府负责厂区外的土壤动态监管及评估；规定了动态监控评估、污染防控和政府监管的措施；要求监控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江苏、湖南两省签订省市两级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为进一步落实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 年 2 月 21 日，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省人民政府与 13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签署了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责任书要求各设区市在 3 月底前编制市“土十条”，开展土壤详查流转中心建设，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对已关闭变迁的化工和涉重企业遗留场地做到“零遗漏”排查，2017 年底前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

公布；开展重点重金属防控区专项整治，推进土壤修复试点项目。

2017年6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全省环境治理战役“夏季攻势”动员大会，会上各市（州）人民政府市（州）长向省长许达哲提交《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责任书要求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不得增加，污染地块数量不得增加，各市州政府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每年评估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0年上半年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将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浙江省率先出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编制大纲》。**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6月1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在全国率先印发了《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编制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为各设区市编制规划提供了指引。《大纲》体现了“风险管控”理念。提出规划的重点工程不仅限于治理修复，还应当包括风险管控类和用途限制类项目。其中，风险管控类针对已确认污染或者已发现污染扩散，但是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地块；用途限制类主要针对尚未调查

评估、用地功能不明确、或者暂不改变土地利用方式的工业用地。《大纲》基于浙江省“十二五”期间大力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的背景,明确了规划范围主要针对重点行业关停搬迁企业原址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贮存处置的用地。

**河南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河南省决定在洛阳、新乡、驻马店 3 市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先行区建设的基本目标:**一是“出模式”。通过先行先试和探索创新,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制,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创新。二是“出经验”。按照保护优先的思路,构建污染源监管——污染物排放控制——责任追究与奖惩体系,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以风险管控为核心,探索土壤资源安全利用实践经验;探索基于土地用途的分类风险管控措施,形成可模仿的土壤污染防治运行机制。三是“出效果”。通过先行区建设,实现有效切断污染来源、有效防范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做好未污染土壤保护,并逐步消除受污染土壤危害,达到预防、管控、治理的效果,供其他类似区域学习借鉴,推动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共同提高。

编者后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jzli/trwrfz/>

联系方式:010—66556340(传真)

E-mail:turangguanlichu@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林业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